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原告 郭峻竑  
李明龍  
林佳弘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被告 盈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苡苾

○ 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法定代理人 柯佩宜

被告 盈億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百舜

被告 盈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榮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著有規定。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

01 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  
02 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，免  
03 徵聲請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著有明文。查原告郭峻  
04 竑請求被告川大貨運有限公司（下稱川大公司）、盈億交通股份  
05 有限公司（下稱交通公司）、盈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盈億  
06 公司）應分別給付其16,659元、263,163元、1,856,912元，合計  
07 2,136,734元；原告李明龍請求被告川大公司、交通公司、盈億  
08 公司、盈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18,251元、164,588元  
09 、765,664元、125,813元，計1,074,316元；原告林佳弘請求被  
10 告交通公司、盈億公司應分別給付其319,009元、957,603元，計  
11 1,276,612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  
12 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郭峻竑、李明龍、林佳弘各應徵  
13 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  
14 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  
15 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17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卿和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20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 
22 書記官 吳明蓉